

格尔木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格人会〔2019〕33号



格尔木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预算 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9 年 8 月 26 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格尔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市人民政府提请审议批准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预算调整的议案。会议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预算调整方案。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一) 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限额。今年，省州财政确定全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额度 11.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额度 0.5 亿元，专项债券额度 11.1 亿元。调整后，核定全市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6.57 亿元，较上年增加 11.6 亿元，其中：

一般债务 44.97 亿元，专项债务 21.6 亿元。

(二)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券使用计划，拟作如下安排：一是一般债券 0.5 亿元，安排用于格尔木老河道城区段水系连通项目 0.25 亿元，格尔木老河道入河口至城区段水系连通项目 0.05 亿元，格尔木渔水河生态治理工程 0.2 亿元。二是专项债券 11.1 亿元，今年 2 月，省财政转贷格尔木市的 2019 年第一批棚改专项债资金 6 亿元已纳入年初预算，并于 3 月 27 日在上证交易所成功发行。今年 6 月，省财政再次转贷格尔木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5.1 亿元，安排用于城市建成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5 亿元，市人民医院综合服务诊断能力提升项目 0.1 亿元。

二、预算调整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一是增加债务收入 0.5 亿元，列“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科目。二是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5 亿元，根据实际使用方向列入相应支出科目。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一是剔除已纳入年初预算的 6 亿元棚改专项债券后，增加债务收入 5.1 亿元，列“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科目。二是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1 亿元，根据实际使用方向列入相应支出科目。



抄送：市政府、市财政局，本会主任、各副主任、秘书长、各专职委员，
存档。

格尔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印发

2019年8月27日

共印 10 份